

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文件

平政务和大数据〔2020〕16号

平顶山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有关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号）精神，扎实推进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日前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20〕9号）。为更好落实相关文件的精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各级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二、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各级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要立足直接服务基层群众的实际，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监督方式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协调有关审批单位，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要切实抓好相关工作的推进，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及时总结工作中好的工作经验和做法，与工作开展情况每季度报我局，同时提交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汇总后报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李璐 联系电话：2692838

电子信箱:pdsdsj0338@163.com



抄送：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